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午流注选穴中频电治疗设备（型号：Source-ZWMF-B2CJ）（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河南百昌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 8 号 11 幢 101、201（生产厂址）。子午流注选穴中频电治疗设备（型号：Source-ZWMF-B2CJ）（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子午流注选穴中频电治疗设备（型号：Source-ZWMF-B2CJ）（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子午流注选穴中频电治疗设备（型号：Source-ZWMF-B2CJ）（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头带版）（型号：SY-BR09AP）（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司羿（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双创孵化中心 C3 栋 4 楼（生产厂址）。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头带版）（型号：SY-BR09AP）（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头带版）（型号：SY-BR09AP）（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头带版）（型号：SY-BR09AP）（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超声波治疗仪（型号：HB820D）（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生产厂址）。超声波治疗仪（型号：HB820D）（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超声波治疗仪（型号：HB820D）（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波治疗仪（型号：HB820D）（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气阻式下肢蹬踏训练系统（型号：K101A）（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山西瑞贝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西省长治潞州区漳泽新型

工业园区阳光街9号（生产厂址）。气阻式下肢蹬踏训练系统（型号：K101A）（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气阻式下肢蹬踏训练系统（型号：K101A）（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阻式下肢蹬踏训练系统（型号：K101A）（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无动力跑台（型号：EM7900B）（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山东亿迈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福盛路18号（生产厂址）。无动力跑台（型号：EM7900B）（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动力跑台（型号：EM7900B）（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动力跑台（型号：EM7900B）（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祯鑫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7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